**97年5月23日起結婚登記作業流程圖**

一、雙方當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一）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

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

1. 戶口名簿 、 印章
2. 國民身分證及照片1張
3. 結婚書約
4.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須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5. 至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6. 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在國內曾有戶籍者之基本資料，再辦理結婚登記

（二）當事人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另一方在國內無戶籍者

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

1. 戶口名簿 、 印章
2. 國民身分證及照片1張
3. 在國內無戶籍者之護照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4. 結婚書約
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
6. 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7.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須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8. 至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 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在國內無戶籍者之基本資料，再辦理結婚登記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

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

1. 護照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2. 結婚書約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
4. 至任一戶政事務所
5. 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資料，再辦理結婚登記

二、在國外結婚，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或結婚另一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

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

1.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4. 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5. 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資料，再辦理結婚登記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

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

1. 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內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4. 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資料，再辦理結婚登記